《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100D. 在規管令作出後受託人的委任及免任

- (1)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在根據第100A條作出規管令前獲委任或行事的受託人的申請,藉命令委任提出該申請的人或該人所推薦的任何其他人出任規管令所指的破產人財產受託人。(由2005年第18號第39條代替)
- (1A)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藉命令將根據第(1)款委任的任何受託人免任,和填補任何空缺。 (由2005年第18號第39條增補)
- (1B) 第(1)或(1A)款所指的命令一經作出,則第81(1)、(2)及(3)或96(1)條即停止適用於有關的破產案,而在規管令作出之前根據該等條文就任何受託人的委任、免任或任何空缺的填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即停止有效。 (由2005年第18號第39條增補)
  - (2) 法院可藉命令向受託人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就第82條而言,該等指示須當作為債權人的指示。除非法院有所命令,否則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均無須召集任何債權人會議。

(由1965年第21號第2條增補)